（上接B090版）

34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35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6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7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作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8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39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根据临时提案权限要求安排股东会议事程序。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向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入其他事项。但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发现有关股东拟在股东大会现场提出临时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前，以口头方式征询有关股东对该临时议案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记录征询情况。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未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议题或提案事项的，应当视为未提出或未发出。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发现有关股东拟在股东大会现场提出临时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前，以口头方式征询有关股东对该临时议案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记录征询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0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1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2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公司提供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3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44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并股权登记日合法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项发表投票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
45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普通股股东（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普通股股东（须加盖公章）及有效股权证明。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股份数额、股东身份等事项，由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会议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会召集人有权要求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股东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手续，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供。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提供会议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46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代理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股东账号、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股东账号、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章。
47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48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签署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9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50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1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会，但董事会秘书未能出席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代表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出席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拒不出席股东会，将视其为未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出席股东会，将视为未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持。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的目的、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4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5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56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7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8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9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0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1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书面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股东人提供证明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核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会，但董事会秘书未能出席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代表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出席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拒不出席股东会，将视为未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当遵纪、认真、勤勉地履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根据勤功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2	第八十五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对于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63	第八十九 股东大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在正式公告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见证、网络及其他监票人、公证机构、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形成的决议内容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在正式公告表决结果前，股东会见证、网络及其他监票人、公证机构、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4	第九十五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因政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规则规定调整。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若因政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实施日期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规则规定调整。
65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作出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承诺，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被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但因其解除而对其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股东人提供证明该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核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核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监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会，但董事会秘书未能出席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代表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出席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拒不出席股东会，将视为未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应当遵纪、认真、勤勉地履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根据勤功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6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履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7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的商业活动。不得，但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8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保证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本条所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定公司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累计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有）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有）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一）款至（三）款规定的标准。 公司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财务资助金额，以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一）款至（三）款规定的标准。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一）款至（三）款规定的标准。 公司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发生的担保金额，以连续12个月